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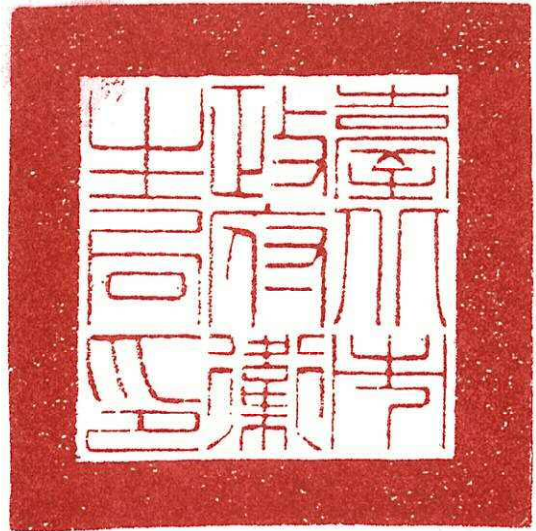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1307025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12年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專業視力檢查服務」補助對象、服務人數、補助金額、執行期間、執行方式及特約醫療機構名單等事項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及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期間: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。
- 二、補助對象:112年就讀臺北市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童（六年級學童補助期間至畢業當年6月30日止）。
- 三、服務人次:約6萬2,000人次。
- 四、補助金額:每案新臺幣400元整，由本局核實給付。
- 五、執行方式:由家長帶學童持「護眼護照」或「護眼卡」至本服務眼科特約醫療機構接受專業視力檢查。
- 六、特約醫療機構：
 - (一)臺北市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郵政

醫院（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新泰綜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方一強眼科診所、晶愛眼科診所、長春眼科聯合診所、包眼科診所、尚群眼科診所、元群眼科診所、梁如蘭眼科診所、光晶妍眼科萬華總院、宸光眼科診所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內湖國泰診所、吳淑芬眼科診所、好視多眼科診所、南港諾貝爾眼科診所、湯眼科診所、吳潮峰眼科診所、黎明眼科診所、合安眼科診所、聖光眼科診所、日聖眼科診所、傅眼科診所、博仁綜合醫院、林志聖眼科診所、雙眼明眼科診所、陳如芬眼科診所、王景平眼科診所、孫劍鴻眼科診所、劉怜瑛眼科診所、倍視眼科診所、怡鳴眼科診所、昱新眼科診所、高鳴傑眼科診所、景福眼科診所、陳啟義眼科診所、目欣眼科診所、李信成眼科診所、璟美眼科診所、蘇黎世診所、內湖翰林眼科診所、哈佛眼科診所、吳振光眼科診所、展欣眼科診所、內湖大學眼科診所、成功眼科診所、站前大學眼科診所、博士眼科診所、台北諾貝爾眼科診所、德容聯合診所、優視眼科診所、民生展欣眼科診所、柏克萊眼科診所、聚英視光眼科診所、珍世明眼科診所、敦南諾貝爾眼科診所、星星親子眼科診所、大安雙眼明眼科診所、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書田泌尿科眼科診所、大安眼科

診所、和欣視光眼科診所、忠孝大學眼科診所、東方美學診所、余自興眼科診所、黃眼科診所、吳俊昇眼科診所、佳視得眼科診所、士林大學眼科診所、保安眼科診所、志明眼科診所、境靜眼科診所、天母忠明2020眼科診所、高眼科診所、松山大愛眼科診所、大安聚英視光眼科診所、陽光眼科診所、新眼光眼科診所、大學眼科、祐聖眼科診所、優爾視眼科診所、瑞光眼科診所。

(二)新北市: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佑明眼科診所、東大眼科診所、慶明眼科診所、潘眼科診所、照明眼科診所、星展眼科診所、德明眼科診所、永光眼科診所、耀耀親子眼科診所、常春聯合診所、當代聯合診所、板橋諾貝爾眼科診所、韓眼科診所、高端眼科診所、王瑞熙眼科診所、王新亞眼科診所、博宏眼科診所、永和大學眼科診所、李廣德眼科診所、頤康診所、蔡維中眼科診所、晶耀眼科診所、新象眼科診所、光點眼科診所、永安眼科診所、精湛眼科診所、瑞信眼科診所、祐生眼科診所、光晶妍眼科、連眼科診所、大愛眼科診所、信林大學眼科診所、三重大學眼科診所、靜明眼科診所、五華眼科診所、及美眼科診所、瑞明眼科診所、中和大愛眼科診所、板橋大愛眼科診所、新莊大愛眼科診所、蘆洲大愛眼科診所、新店大愛眼科診所、昭明眼科診所、信望愛眼科診所、祐銘眼科診所、游眼科診所、康普生眼科診所、美視眼科診所、尚明眼科診所、皓明眼科診所、日光眼科診所、雙和聚英視光眼科診所、德美診

所、光晶妍眼科橋和院所、睛采眼科診所、雙和諾貝爾眼科。

代理局長 **陳正誠**

